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聲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惠蘭

相　對　人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33,529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800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南簡字第64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、撤回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相對人聲請查封聲請人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（本院111度司執字第128008號；下稱系爭不動產）。惟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憑據之執行名義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2年度司執字第59203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是否存在乙節，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2年度南簡字第642號），為免系爭動產一旦遭拍賣致難以回復原狀，爰依法聲請供擔保准予裁定停止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800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

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92年度台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800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、112年度南簡字第64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民事事件等卷宗核閱無訛，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審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800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相對人係以新北地院102年度司執字第5920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金額為236,678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自為相對人遲延收取期間內，依債權數額所計算法定利息之損失，而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程序，自起訴至第二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2年10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為10個月、第二審案件為2年，本件不得上訴第三審），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金額即為33,529元（計算式：236,678元×5%×（2+10/12）=33,5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提出擔保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